附件1

**综合测评得分细则**

1. 智育成绩，记作A，原则上采用本科一至三年级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。具体计算方法各学院根据制定的2014级推免生“智育成绩课程认定及学分积计算细则”（详见附件2）实施。

2．加分成绩，记作B，只计一项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B1类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术科技作品竞赛、电 类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包括嵌入式、信息安全、模拟专题）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竞赛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(Robocon)、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(RoboMasters)、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、ICPC 大学生 ACM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及ACM-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、国际遗传工程的机器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，获最高奖加 3 分，次高奖加 2.5 分，再次高奖加 1.5 分。获上述竞赛省级奖，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

B2类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艺术类竞赛、体育类竞赛、辩论赛，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、全国社会实践优秀个人，获最高奖（或称号）加 2 分，次高奖加 1.5 分，再次高奖加 1 分。获上述竞赛省级奖（或称号），分别加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

B3类：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荣立军功的退役人员，一等功加

3分，二等功加 2.5分，三等功加2分。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，顺利完成实习工作加2分。

未列出的其他奖励（称号）均不加分。接收加分证明材料截止

到综合测评公示期最后一天。

3．综合测评得分：A+B。

备注：

1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Outstanding Winner 和 Finalist 按最高奖计，Meritorious Winner 按次高奖计，Honorable Mention 按再次高奖计。

2、团体赛（仅一支参赛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全程），第一、二名按

最高奖计，第三、四名按次高奖计，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按再次高奖计。

3、上述 B1、 B2 类赛事中不属于备注 1、 2 的其他赛事，特等奖

（唯一）与一等奖按最高奖计，二等奖按次高奖计，三等奖按再次高奖计；特等奖（不唯一）按最高奖计，一等奖按次高奖计，二等奖按再次高奖计。

4、艺术类竞赛、体育类竞赛、辩论赛由教务处、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体育部联合认定后下发学院。